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  
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就合共10,289,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1,294,226股可供發售股份約7.84%)接獲合共兩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下121,004,826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然而，包銷商未能於結算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就包銷商承購之包銷股份發售價悉數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自包銷商收取50,950,000港元，而約7,74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仍未償付(「未償付金額」)。包銷商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支付未償付金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包銷協議第4.4條規定本公司自包銷商收取認購價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交付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因此，包銷協議內並無條文阻止本公司發行該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此外，包銷協議為有條件協議，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及包銷商均將遵守有關協議且不可退出，訂約各方仍須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即包銷商須支付包銷股份之發售價，而本公司則向包銷商發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完全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作為不知情一方可接納包銷協議內包銷商之部分履行合約，並就包銷商違反包銷協議向其索取追索權。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未收取包銷商之未償付金額，本公司將只會向包銷商交付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合共101,900,000股發售股份。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自包銷商收取未償付金額，餘下發售股份(即19,104,826股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向包銷商寄發，而該等發售股份之有關部分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開始買賣。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公佈，以向股東更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 Chong Chin 先生外，概無認購人於承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申請表格項下有關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公開發售導致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獲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就合共10,289,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1,294,226股可供發售股份約7.84%及發行131,294,226股發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2%)接獲合共兩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下121,004,826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然而，包銷商未能於結算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就包銷商承購之包銷股份發售價悉數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自包銷商收取50,950,000港元，而約7,74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仍未償付(「未償付金額」)。包銷商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支付未償付金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包銷協議第4.4條規定本公司自包銷商收取認購價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交付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因此，包銷協議內並無條文阻止本公司發行該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此外，包銷協議為有條件協議，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及包銷商均將遵守有關協議且不可退出，訂約各方仍須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即包銷商須支付包銷股份之發售價，而本公司則向包銷商發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完全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作為不知情一方可接納包銷協議內包銷商之部分履行合約，並就包銷商違反包銷協議向其索取追索權。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未收取包銷商之未償付金額，本公司將只會向包銷商交付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合共101,900,000股發售股份。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自包銷商收取未償付金額，餘下發售股份(即19,104,826股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向包銷商寄發，而該等發售股份之有關部分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開始買賣。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公佈，以向股東更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 Chong Chin 先生外，概無認購人於承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ong Chin 先生(附註1)	33,000	0.05	20,033,000	10.17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0	0.00	101,004,826	51.29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654,000	1.00	654,000	0.33
—其他公眾股東	64,960,113	98.95	75,249,513	38.21
	<u>65,647,113</u>	<u>100.00</u>	<u>196,941,339</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Chong Chin 先生為商人且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 分銷商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及華晉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確認公開發售之所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申請表格項下有關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有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項下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將經以下方式調整並於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		緊接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完成前每股	完成後每股	按行使尚未	按行使尚未
	股份之行使價	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之購股權
	(港元)	(港元)	而有權認購	而有權認購
			之股份數目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32.4	37.80	28,456	24,39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17.9	20.88	142,280	121,948
總計			<u>170,736</u>	<u>146,338</u>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及以書面證明該等調整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向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就該等調整發出特定通知。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團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團結先生(主席)  
葉敏怡女士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本公佈(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